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5-121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会 25 人，实际参会 25 人，代表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94.1842 万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效率，根据《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694.1842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

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架构，根据《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选举孙艳霞女士、李胜利先生、刘猛先生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694.1842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猛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公司“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

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3、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14、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694.1842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石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